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

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ii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以提供有關要約每月更新情況之公告；及(iv)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至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附有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該等文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查閱。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亦已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而可能會出現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以下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購股權

要約函件(如適用)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7月9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7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7月30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要約(或其延長或

修訂(倘有))結果公告(附註3及5)7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要約項下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8月8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2024年7月9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 撤回權利」一段。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聯合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所涉及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使有關要約項下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所有相關業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情況」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匯款之日期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外，倘接納要約及匯寄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